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

云安监管〔2018〕43号

---

云南省安全监管局 云南保监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州、市安全监管局、财政局，各财产保险公司，有关企业：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改革意见精神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云南省安全监管局、云南保监局、云南省财政厅制定了《云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

细则》，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云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功能作用，有效预防和化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切实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指保险机构对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按照本实施细则请求的经济赔偿，不影响参保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下同）依法请求工伤保险赔偿的权利。

**第三条** 按照突出事故预防、合理确定费率、保障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提供便捷服务的原则，采取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化运营的方式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立运用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相结合的费率动态调整机制。

**第四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对存在高危粉尘作业、高毒作业或其他严重职业病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投保职业病相关保险。

对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险种，应当增加或将其调整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强事故预防功能。

##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财政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分块实施，统一推进。

相关政府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组织推动、规范和监督职责。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督促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六条** 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信息共享机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并与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对接，对保险机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及服务费用支出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分析评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合法程序引入

第三方机构参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在委托权限内负责为政府部门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提供专业化服务；协助生产经营单位投保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协调承保保险机构做好理赔服务；协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承保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工作进行评估；定期向有关部门报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参保情况及事故预防费用使用情况。

**第七条** 根据实际需要，鼓励采取共保方式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保险机构建立共保联合体，明确主承保保险机构负责保险产品报备、承保、理赔、安全生产预防服务等日常工作，协调共保成员单位共同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业务。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与商业保险互动机制作用。

**第八条** 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指导下，组建云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业务办公室，组织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 **第三章 投保与保障**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范围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积极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障范围应当覆盖全体从业人员，费用由生产经营单位缴纳，不得以任何形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

保险费可以在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第十条**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包括投保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

承保保险机构提供的保险产品，其责任范围不得小于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基本责任范围。承保保险机构可以开发适应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需求的个性化保险产品。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当与承保保险机构订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录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第十二条** 除被依法关闭取缔、完全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外，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延迟续保、退保。

**第十三条** 投保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按有关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及时向承保保险机构报案。

报案要件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第十四条** 涉及人员死亡的最低赔偿金额按每死亡一人不低于30万元赔偿，并按本地区城镇居民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变化逐年调整。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根据自身需要增加保险金额，提高风险保障能力。

**第十五条** 同一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获取的保险金额应

当实行同一标准，不得因用工方式、工作岗位等差别对待。

## 第四章 承保与服务

**第十六条** 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能力，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一) 商业信誉良好，近三年来未受到保监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二) 近三年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不低于 150%；

(三) 开展责任保险的业绩和规模；

(四) 拥有一定数量的具有专业资格的风险管理人员；

(五) 有能力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服务。

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设计与企业安全生产相适应的保险产品，对于符合投保条件的企业，保险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有选择或者拖延向企业单位提供承保服务。

**第十七条** 承保保险机构应当组建专门力量，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投保效率，简化投保手续，建立快速理赔通道，并将相关规定和服务承诺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导保险机构拟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的统一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保险条款应当简练、易懂。

**第十九条** 承保保险机构在充分考虑地区差别、行业特性、

企业规模、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岗位特点差异等各类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坚持与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相匹配、承受能力相适应，科学合理测算和制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基准指导费率，实行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

**第二十条** 承保保险机构应当建立费率调整机制，结合不同行业领域实际情况，根据生产经营单位以下因素依法制定具体浮动费率，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部门：

- (一) 是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二)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次数和等级；
- (三) 安全风险程度；
- (四)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 (五)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六) 安全生产诚信情况；
- (七) 赔付率；
- (八) 其他可供参考的因素。

**第二十一条** 接到投保生产经营单位报案后，承保保险机构应当及时查勘定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赔偿保险金，可视情况预先垫付部分赔偿金。

接到报案后承保保险机构应当将报案信息录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并通报有关第三方机构，第三方机构应跟踪后续处理结果。

**第二十二条** 承保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事故预防投入机制，事

故预防费用实行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协助投保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以下工作：

- （一）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
- （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
-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四）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 （五）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
- （六）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
- （七）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第二十三条** 承保保险机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等服务工作时，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评估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承保保险机构可在下一投保年度上浮保险费率，并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相关部门。

## **第五章 激励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财政部门 and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承保保险机构和第三方机构的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理赔、事故预防费用提取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将安全

生产责任保险投保情况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诚信等级等评定的必要条件，作为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风险分类监管以及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重要参考，作为安全生产投入的重要内容实施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安全生产相关财政资金投入、信贷融资、项目立项、进入工业园区及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生产经营单位。

**第二十七条** 对赔付及时、事故预防成效显著的承保保险机构，纳入安全生产诚信管理体系，实行联合激励。

**第二十八条** 各级政府将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纳入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巡查和考核内容。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应当投保但未按规定投保或续保、将保费以各种形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未及时将赔偿保险金支付给受害人等情形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提出整改要求，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

不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导致受害人无法得到足额赔偿，或因事故赔偿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生产经营单位，一律依法依规从

重追究生产经营单位及其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第三十条** 第三方机构存在未认真履行职责、不依法保守商业秘密、损害投保人利益等情形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整改要求，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终止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存在违反保险法律法规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承保保险机构未按约定存在预防费用投入不足、未履行事故预防责任、委托不合法社会化机构开展事故预防工作、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赔付、损害投保人利益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分别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中收取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国保监会云南监管局、云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应急管理部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煤炭工业局。

---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1日印发

---

